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徐自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1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徐自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  
13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4 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徐自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9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0 情形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  
22 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之  
23 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影響道路交通安  
24 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  
25 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  
26 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於民國90、109、113年間均因酒後  
27 駕車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素  
28 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9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30 標準，以資懲儆。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陳正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速偵字第10號

21 被 告 徐自強 (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一、徐自強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7時30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區國  
25 立高雄大學附近某工地飲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26 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  
27 同日12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  
28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10分  
29 許，行經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與松埔路交岔路口，與陳佳裕  
30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陳

佳裕未受傷），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13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自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佳裕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現場照片20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檢察官 施佳宏